

附件 1

福建省中央华侨事务预算专项 经费使用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知侨法 护侨益 聚侨心 促和谐”侨法宣传活动

项目类型： 为侨服务的相关主题活动

承办单位： 三明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申报单位： 三明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申报时间： 2021年11月

福建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制

2021年5月

项目联系人	周治杰	联系电话 (手机)	13605963636
工作单位	三明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项目总经费	1.2 万元		
承办所需经费	1.2 万元		
项目申请理由及项目主要内容	<p>为切实做好涉侨法律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维护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正当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涉侨法律政策的普及宣传，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三明市侨联研究决定在市区开展“知侨法 护侨益 聚侨心 促和谐”侨法宣传活动。</p> <p>主要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印制侨法宣传横幅、展板； 2、发放《宪法》等宣传材料； 3、通过发送短信等形式宣传侨法。 		
项目总体目标及分阶段实施计划	<p>一、总体目标</p> <p>通过宣传活动，旨在进一步扩大侨法宣传的实效性，提高群众对涉侨法律政策的认知度和知晓率，提升人们尊侨、爱侨、护侨的意识，进一步凝聚侨心侨力，营造“知侨法、懂侨法、用侨法、护侨益”的良好氛围。</p> <p>二、活动时间</p> <p>2021 年 12 月</p> <p>三、实施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于 11 月底前印制好侨法宣传横幅 2 条、宣传展板 10 幅，于活动当日进行宣传。 2、于 11 月底前购置《宪法》500 本，于活动当日进行发放。 		

	<p>3、利用侨联网站、微信公众号和通过手机短信等多种宣传形式宣传侨法，提高侨胞、群众对侨法的知晓率。</p>
<p>项目 资金 测算 依据 及 说明</p>	<p>1、购买《宪法》宣传册 3000 元（500 本，单价 6 元）； 2、制作侨法宣传展板 4500 元（10 个，单价 450 元）； 3、现场布置、租借桌椅等 1500 元（含宣传横幅 2 条、桌椅租借等）； 4 侨法手机短信 3000 元（由中国电信 12 月分两次向 40000 户手机用户发送侨法宣传短信，每次发送 20000 户）。</p>

承办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p>
申报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p>
批准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p>

备 注:

- 1.项目申报内容要按照该项目的有关标准或要求填报。
- 2.承办单位为申报单位的下级侨联。
- 3.批准单位根据权限为申报单位的上级侨联，产业扶贫项目为省侨联。
- 4.项目申报表各印制一式 4 份，承办、申报、批准单位各留存 1 份，经费报销单位 1 份。